

河北省女子监狱迫害闻庆芳致残 家属坚持投诉

【明慧网】河北省迁安市法轮功学员闻庆芳因信仰法轮大法2022年8月1日被警察绑架，2023年7月被迁安市法院非法判刑三年，于2023年12月19日被劫持到河北省女子监狱。

闻庆芳被狱警带五名犯人拖到厕所，用抹布堵住她的嘴巴，进行殴打。闻庆芳被打得满身伤痕，头昏脑胀、双腿无力，不能走路。监狱以闻庆芳不“转化”为借口，一年多不让家属探视。

闻庆芳的家人自2025年3月开始，向河北省女子监狱、河北省监狱管理局、河北省司法局、河北省检察院等相关部门投诉监狱的违法行为。

一、闻庆芳女士情况简介

闻庆芳，1966年2月16日出生，迁安市住建局职工，1998年4月开始修炼法轮功，按照真、善、忍标准要求自已，看淡利益，遇事忍让。在当今物欲横流的社会，闻庆芳坚守道德操守，从不贪图不义之财，面对工作中的送礼她一概谢绝。闻庆芳娘家兄弟姐妹多人，她不计较其他子女赡养母亲多少，父亲去世后，她拿出仅有的积蓄为母亲购置一处旧房颐养天年，并且经常为母亲提供生活所需，邻里皆赞她孝顺。

自1999年7月20日江氏集团开始迫害法轮功后，闻庆芳多次遭到中共人员绑架、关押。2015年12月15日，闻庆芳、王永红、周秀霞、刘小元等四位法轮功学员在出租屋被警察绑架，第二天被劫持到唐山市第一看守所。闻庆芳因身体检查不合格，取保回家，后离家出走。

2022年8月1日，在外漂泊

的闻庆芳被迁安市公安局警察绑架。2023年7月迁安法院对她非法判刑三年，勒索罚金七千元。上诉被驳回，2023年12月19日被劫持到河北省女子监狱。

二、河北省女子监狱迫害闻庆芳事实

1、被群殴暴打得腿不能走路、被在饭里下药。闻庆芳被劫入河北省女子监狱十四监区。2023年12月22日晚，因她不戴犯人标志的胸牌，被五个犯人，马丽(1980年4月出生，安徽人)、孔繁瑾(30多岁，衡水人)、姜海荣(38或39岁，邢台地区人)、马艳菲(30多岁，邯郸人)、麻蔚娜(40多岁，石家庄市人)，暴打得浑身伤痕，差点死过去，导致她腿不能走路，一直瘫痪，靠自己爬行。而且，她的眼睛看不清物体。因闻庆芳拒绝吃药，狱警还指使犯人给她饭里下药。她的手和身体出现肌肉萎缩。

2、限制购物。监狱一直不让闻庆芳家里送钱，不“转化”就限制她购买生活用品。

3、两三天只给一个馒头。闻庆芳被饿得很难受。一天，一个十七、八岁的女孩觉得她很可怜，就偷偷给闻庆芳一口饭吃。被犯人陈营春发现，质问女孩：你为什么给她饭吃？闻庆芳赶忙为女孩开脱说：“是我太饿了。”善良女孩为了不让闻庆芳再受折磨，说：“是我给她吃的。”这样两个人都被殴打。

4、被迫做奴工。闻庆芳被迫害得不能走路，狱警仍强迫犯人架着她去做奴工。监室离做奴工的车间还有一段距离，闻庆芳为了不拖累别人，就自己爬着去车间，收工后再爬着回监室，身

体着地的部位都被磨破了。

5、犯人马丽往她身上泼水。狱警队长袁红敏称：是闻庆芳与马丽发生矛盾造成的。闻庆芳的女儿质问：“我母亲腿都不能走路，怎么是我母亲与她发生矛盾造成的？”

6、一年多禁止家属会见。闻庆芳的女儿曾几次给监狱狱政管理科打电话要求会见母亲，都以未“转化”为由拒绝。2024年上半年的一天，一狱警给闻庆芳的女儿打电话，让她帮“转化”她母亲，闻庆芳的女儿说：“我只要求见我妈妈。”第二次一狱警给闻庆芳的女儿打电话说：你妈妈的腿不是被打的，你放心一定会让你妈走着出监狱的大门。闻庆芳的女儿提出要求见妈妈。狱警说：因你妈妈未“转化”，还不能会见。

三、闻庆芳家属坚持探监及向相关部门投诉

2025年3月以来，闻庆芳的女儿向河北省女子监狱、河北省监狱管理局、河北省司法局、河北省检察院等部门投诉监狱的违法行为。

1、3月6日，闻庆芳的女儿和女婿去监狱要求会见母亲，了解她母亲的身体近况。第十四监区监区长侯某和狱警长袁红敏不承认闻庆芳的腿是被殴打致残的。闻庆芳的女儿提出打人的五名犯人后，狱方答应给予调查，一个月给结果，并答应3月14日让会见她母亲。

2、3月10日女儿和女婿及律师去监狱要求会见她母亲，并向监狱递交了“身体检查申请书”和“要求保护闻庆芳生命安全的紧急申请书”。（转下页）

(接上页) 3、3月14日上午九点多, 闻庆芳的女儿、女婿和律师去监狱会见闻庆芳, 十四监区监区长侯某以女婿不是直系亲属, 律师需另一个系统而拒绝, 只允许闻庆芳的女儿会见。

4、3月19日, 闻庆芳的女儿和律师再次去监狱。律师与闻庆芳会面。接待狱警说四月中旬给调查结果。

5、4月2日, 闻庆芳的女儿、女婿和两名律师再次去监狱管理局、冀中南检察院递交了控告书, 控告“河北省女子监狱十四监区教导员曹海燕指使马丽、孔繁瑾、姜海荣、马艳菲、麻蔚娜五名犯人殴打闻庆芳, 致使双腿不能走路。”

6、4月15日上午, 闻庆芳的女儿、女婿再次去监狱探视母亲, 经过交涉, 下午才让会见。闻庆芳精神状态还算好。监区长侯某对闻庆芳的女儿说: “你妈的腿不能走路是装的。”

7、4月16日, 女儿和女婿在拿到“信访”回复后, 到河北省监狱管理局信访科递交“根据狱方调查结果所提出的疑问”, 被拒收。他俩又去了河北省检察院, 该院信访办主任说: “监狱确实存在问题。”当场给石家庄市检察院五部写了“介绍信”, 然后他俩去相关部门投诉。

8、5月5日, 闻庆芳给女儿打电话: 近日她被转关到河北省女子监狱十七监区(老年监区), 比在十四监区环境好多了。

四、闻庆芳亲述被殴打过程

闻庆芳入狱一年多后, 2025年3月14日, 女儿终于见到了闻庆芳。狱警队长袁红敏坐在闻庆芳身边, 监区长侯某坐在闻庆芳的女儿身边。闻庆芳的女儿和母亲隔着玻璃用电话通话。闻庆芳的女儿见母亲眯着眼睛看身上的监号, 就问她: “眼睛看不清东西吗?” 闻庆芳答: “是有些模

糊。”闻庆芳的女儿说: “一位刚出狱的人找到我, 说你在监狱被打了。我不放心, 所以再三地申请来看看你。”闻庆芳说:

“去年六月至八月间是我最难过的, 差点死掉, (监狱) 只给我少量的饭吃, 如果没有坚强的意志, 早死很多次了。其中有一次, 我被打得昏死过去后, 感觉走了很远, 一直听见有人喊我也无法回头, 不知过了多久, 看见监狱穿红马褂的犯人叫我, 才悠悠转醒, 醒后只感觉心脏很痛。”然后闻庆芳又向女儿叙述了自己的腿被打残的经过: “入监后我开始不想戴监牌、穿狱衣, 于是一个指导员带几名犯人殴打我, 为了防止我出声, 指导员指挥几名犯人用抹布堵我的嘴巴, 然后进行殴打。我被打后感觉双腿无力, 头昏脑胀。于是我申请检查。但是我并不认可他们的检查结果(后来得知2024年3月才给做的身体检查)。后来我又受到长达几个月的殴打、辱骂、孤立。在精神上、肉体上的多重打压下, 身体每况愈下, 视力也开始模糊。”闻庆芳的女儿说: “狱中有人公然威胁我和家人的人身安全, 我不能容忍, 我要必须要一个公正的调查结果。”闻庆芳说: “是的, 她们多次公然威胁我, 要对我的女儿、女婿怎么样。”

五、监狱的推诿、否认

监狱自始至终一直否认闻庆芳在监狱被殴打的事实, 并坚称闻庆芳不能走路是装的。

2025年3月14日会见结束后, 闻庆芳的女儿刚要走, 十四监区监区长侯某在接了一个电话后拉住她, 将她带到监狱长室, 几分钟后, 进来三个男狱警两个女狱警, 他们自我介绍, 分别是: 狱政科科长李某、教育科科长高某、监狱医院院长刘某、信访办队长周扬及侦察科某队长。侦察队长所说的近期的调查结

果、以及监狱医院院长刘某说闻庆芳的身体情况和去各医院检查的情况, 说的都是一些推卸责任的言论。

闻庆芳的女儿表示不能接受他们的调查结果, 并质问他们:

“我母亲去年身体出现这么大的问题, 为什么不立即通知我会见? 什么原因迟迟不许会见? 即便严管, 但我母亲身体这样你们也该通知我会见。”教育科科长高某说: “鉴于你看孩子忙。”闻庆芳的女儿回答说: “我再忙也不能不管我妈啊!” 他们说“你母亲太固执、不转化”。闻庆芳的女儿质问他们: “太固执、不转化就可以打人吗?” 他们说: “不能这样理解。”闻庆芳的女儿说: “你一直强调她不配合, 我只能理解你们因为她不配合所以才被打。”他们极力否认。最后他们说没几个月了, 他们也希望闻庆芳平静地度过这段时间, 不再有外人打扰她。闻庆芳的女儿说: “放心, 我不是找谁的麻烦, 我只要一个真相, 最终的目的是要我母亲平安回家, 从今天起我不希望任何一个人找她的麻烦。”他们说这个问题。

4月2日, 闻庆芳的女儿、女婿和一名律师来到河北省女子监狱, 信访科队长周扬对他们说: “调查结果是: 马丽没有打你妈, 只是把她带到厕所给她穿狱衣, 为了不让她喊叫, 堵上她的嘴。”闻庆芳的女儿质问他: “让我妈去厕所穿狱衣也不用五个人啊!? 还把我妈的嘴堵上干啥? 厕所是不是监控的死角?” 周扬极力否认厕所是监控死角。

5月18日, 闻庆芳的女儿收到“河北省女子监狱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书”, 其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为: 未发现服刑人员殴打闻庆芳的行为, 不符合监外执行条件。◇